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佈乃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茲提述潛在要約人於2019年12月16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探討私有化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建議的公告（“規則3.7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潛在要約人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

潛在要約人的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16日，鑒於潛在要約人所發行的可轉股債券的轉換，潛在要約人已配發及發行2,040,032股潛在要約人的新股份。潛在要約人所發行的截止2019年12月16日（即轉換期的最後一天）未被轉換為潛在要約人的股份的所有剩餘可轉股債券已於今天被潛在要約人贖回。

截止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所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潛在要約人已發行的 6,579,566,627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潛在要約人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證券、期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且潛在要約人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該公司及潛在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有關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

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該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私有化和撤回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潛在要約人及該公司股東及 / 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潛在要約人及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譚麗霞

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青島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閻焱，林綏，錢大群，施天濤及戴德明。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目的